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高正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高正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7日22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租屋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後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高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28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2年7月19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軍撤緩毒偵緝字第1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5號、第1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被告在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於前揭時間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三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且有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、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函所檢附之檢驗總表、尿液檢體送驗清冊在卷可稽（警卷第15至21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

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㈡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，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，反而於另案假釋期間再為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惟考量施用毒品乃具成癮性，且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直接危及他人；併酌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用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，並未扣案，卷內並無證據足認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亦非違禁物，復無證據證明確係被告所有，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或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沒收之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